

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（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），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。 <u>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，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，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。</u>	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（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），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社(三)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九四五號函略以「(一)本準則第六條：依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『備查』。是以，本條第一項所稱『教育法人』，是否包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？…。」建議釐清修正。 二、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務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故與本準則所稱之教育法人作區分。
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應永久保存。 <u>前項保存期間屆滿</u>	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應永久保存。 <u>前項保管期間屆滿</u>	一、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 二、配合本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保存文字規定，本條第三項規定「前項『保管』期間屆滿……」修正為「前項『保存』期間屆滿……」，以期用語一致。

，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，得予銷毀。	，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，得予銷毀。	
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 一、基金及投資。 二、<u>業務所需之</u>不動產。 三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 四、其他非流動資產。	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 一、基金及投資。 二、<u>投資性</u>不動產。 三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 四、其他非流動資產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(以下稱本法)規定，將「<u>投資性</u>」之用字修正為「<u>業務所需之</u>」。
第二十三條 <u>業務所需之</u>不動產，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，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。 前項<u>業務所需之</u>不動產，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，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。	第二十三條 <u>投資性</u>不動產，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，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。 前項<u>投資性</u>不動產，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，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。	依據本法規定，將「<u>投資性</u>」之用字修正為「<u>業務所需之</u>」。